

## 附件 5

# 中宁县 2025 年滩羊产业项目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县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增强精深加工和中高端市场开拓能力，促进产业扩群增量、提质增效。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4〕16 号)和《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第一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5〕2 号)文件精神，结合全县滩羊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2025 年，自治区下达我县滩羊产业项目资金 88 万元，2024 年滩羊产业项目结余资金 10 万元，共计 98 万元。用于培育家庭牧场 4 个(其中 1 个为 2024 年滩羊产业项目实施剩余任务)，新(扩)建羊肉加工营销中心 1 个。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农牧户信息采集、草原面积核查、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和维护、补助资金发放等相关工作。

## 二、实施内容

**(一) 培育家庭牧场。**在全县辖区内培育滩羊家庭牧场 4 个，支持家庭牧场改造提升养殖棚圈、粪污处理等设施，配套应用饲草料加工、机械化饲喂等设备。羊只存栏 300 只以上(含 300 只)，其中基础母羊存栏 150 只以上，总投资不少于 25 万元。

**(二)新(扩)建羊肉加工营销中心。**在全县辖区内新(扩)建羊肉加工营销中心1个。要求面积80m<sup>2</sup>以上,配套建设分割加工车间、冷库贮藏间、网络直播间等,完善精深加工和冷链配送设施设备,总投资不少于125万元。开发适销对路产品,鼓励应用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探索“精深加工+直播带货”等模式,提升精深加工和中高端市场开拓能力。

**(三)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8万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经费用于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开展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农牧户信息采集、草原面积核查、入户信息核查,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督导检查、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和维护、补助资金发放等相关工作的车辆租赁、燃油补助、午餐补助、培训差旅费、办公耗材购置等。

### **三、实施主体基本要求**

1. 提供项目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号复印件。
2. 提供设施用地手续。
3. 提供项目建设方案(建设方案需明确建设内容、投资金额、进度安排、预期效益内容)。

### **四、补助标准及方式**

#### **(一)补助标准**

1. **家庭牧场培育** 40万元。培育家庭牧场4个,每个补助10万元。
2. **新(扩)羊肉加工营销中心** 50万元。新(扩)羊肉加工营销中心1个,补助50万元。
3.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工作经费8万元。每个乡

镇工作经费不超过 0.3 万元，共计 3 万元，县农业农村局工作经费 5 万元。

## （二）补助方式

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进行兑付，同一经营主体、同一支持环节 3 年内不得重复享受补助。

## 五、实施程序

**（一）制定项目方案。**2025 年 4 月底前，制定完成中宁县 2025 年滩羊产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自治区畜牧兽医局备案。

**（二）确定实施主体。**2025 年 5 月中旬前，积极宣传，鼓励有意向的项目实施主体向所在乡镇畜牧兽医站申报，乡镇畜牧兽医站审核后报至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申报名单通过实地摸底调查，择优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并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三）推进实施项目。**2025 年 5 月中旬至 10 月，指导项目实施主体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有序实施项目，并收集整理完善相关印证资料。

**（四）验收公示与资金兑付。**2025 年 11 月底前，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财政局、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完成项目验收，并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项目补助资金兑付到位。

**（五）项目总结与绩效评价。**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报自治区畜牧兽医局备案。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为组

长，县财政局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县乡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财务室等有关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工作专班，负责本项目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资金落实等工作，推动项目建设任务落实落地落细。

**(二)加强技术服务。**成立由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等相关中心(站)业务骨干为成员的技术指导服务小组，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指导项目实施主体合理规划布局养殖设施，有序推进项目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项目资金专账，专款专用。严防挤占、挪用、截留及冒领。同时，在项目实施内容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验收结果公示和补助资金兑付。

**(四)严格绩效考核。**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逐项落实项目建设内容，完成项目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并将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及时报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附件：1. 中宁县 2025 年滩羊产业项目申报表

2. 中宁县 2025 年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 附件 5-1

# 中宁县 2025 年滩羊产业项目申报表

## 附件 5-2

# 中宁县 2025 年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为落实好 2025 年滩羊产业项目任务，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绩效评价指标

按照 2025 年滩羊产业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行绩效考核自评。根据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4 个（详见附表）。

## 二、绩效评价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与管理要求等，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照绩效评价内容逐项进行自评打分，并形成自评报告。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取得成效，主要内容包括任务目标、落实情况、推进措施、总体评价、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改进意见和建议等。

## 三、时间安排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按照绩效考核要求完成项目绩效考核自评报告，并及时报送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保障。**由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组成考评小组，具体负责滩羊产业绩效考评工作。

**（二）严格绩效考核。**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的项目目标任务与管理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自评，确保绩效自评工作

公正、公开、公平。

**(三)加强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将适时组织对滩羊产业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要求实施主体及时整改。

附表：中宁县 2025 年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

附表

## 中宁县 2025 年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评价指标          |      |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1  | 项目管理<br>(33分) | 组织领导 | 领导协调  | 2  | 建立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职责清晰,任务明确                                 | 建立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得 1 分, 职责清晰、任务明确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    |
| 2  |               |      | 技术服务  | 2  | 建立技术服务机制,服务内容符合当地滩羊产业发展需要                            | 建立技术服务机制得 1 分, 服务内容符合当地滩羊产业发展需求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    |
| 3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 3  |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                                  |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 1 分, 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 2 分, 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    |
| 4  |               |      | 资金到位  | 3  | 补助资金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 补助资金核发到位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    |
| 5  |               | 项目实施 | 实施方案  | 4  |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 |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    |
| 6  |               |      | 监督管理  | 3  | 组织项目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                               | 组织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 3 分, 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    |
| 7  |               |      | 培训推广  | 3  |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和服务,定期深入一线指导生产、开展技术培训                        |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和服务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深入一线指导生产、开展技术培训,服务效果好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    |
| 8  |               | 宣传总结 | 宣传报道  | 2  | 重视宣传工作并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                                    | 组织媒体进行报道,有关工作被省级媒体正面报道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    |
| 9  |               |      | 经验总结  | 3  | 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 2 分, 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工作总结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    |
| 10 |               | 机制创新 | 政策联动  | 2  | 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                                 | 有创新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    |
| 11 |               |      | 激发积极性 | 2  | 在激发养殖主体扩群增量、提质增效上有新方式                                | 有创新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    |
| 12 |               |      | 协调发展  | 2  | 在促进种养结合、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                                  | 有创新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    |
| 13 |               |      | 其他创新  | 2  | 在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其他创新                                   | 有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有实例、可复制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
|----|---------------|--------|---------------------|----|---|--|--|
| 14 | 项目绩效<br>(67分) | 数量指标   | 家庭牧场培育              | 10 | 培育家庭牧场 3 个  | 数量达到目标任务得 10 分, 否则不得分。   |  |
| 15 |               |        | 加工营销中心建设            | 10 | 建设加工营销中心 1 个  | 数量达到目标任务得 10 分, 否则不得分。   |  |
| 16 |               |        | 草原生态补奖系统信息采集录入及入户核查 | 10 | 开展农牧户信息采集核查、草原奖补政策落实督导检查、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和维护等相关工作,完成禁牧补助发放任务。           | 数量达到目标任务得 110 分; 完成目标任务的 80%以上, 不足 100%, 得 8 分; 完成目标任务的 60%以上, 不足 80%, 得 6 分; 完成目标任务 60%以下不得分。 |  |
| 17 |               | 质量指标   | 家庭牧场培育              | 12 | 家庭牧场羊只存栏 300 只以上, 配套完善应用饲草料加工、机械化饲喂等专业设备。                                   | 家庭牧场羊只存栏 300 只以上, 达到标准得 6 分, 否则不得分, 没有任务的县(区)按 5 分计。   |  |
| 18 |               |        | 羊肉加工营销中心建设          | 12 | 羊肉加工营销中心面积 80m <sup>2</sup> 以上, 配套建设分割加工车间、冷库贮藏间、网络直播间等, 配套完善精深加工和冷链配送设施设备。 | 羊肉加工营销中心面积 80m <sup>2</sup> 以上, 达到建设标准得 6 分, 否则不得分, 没有任务的县(市、区)按 5 分计。                         |  |
| 19 |               | 经济效益   | 存栏效益                | 3  | 羊只存栏增加  | 存栏较项目实施前提高 6%以上得 3 分, 提高 3%以上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  |
| 20 |               |        | 技术效益                | 2  | 技术示范效果明显  | 通过应用标准化养殖技术, 养殖效益提高 5%以上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  |
| 21 |               | 社会效益   | 示范带动                | 3  | 示范带动作用显著  | 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得 3 分, 较显著得 2 分。   |  |
| 22 |               | 生态效益   | 环境友好                | 2  | 环境友好  | 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没有影响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  |
| 23 |               | 养殖户满意度 | 养殖户满意度              | 3  | 反映相关养殖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用百分比来衡量, 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 群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得 3 分, 达到 80%以上得 2 分, 低于 80%不得分。   |  |
| 24 | 扣分项           | 违规违纪   | 违规违纪                | -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冒领、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一次性扣除 20 分, 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总分为 0, 且下年不再安排项目资金。                |  |
| 合计 |               |        | 100                 |    |   |  |  |